（上接B068版）

第一节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天微电子”变更为“*ST天微”；扩位证券简称：扩位证券简称由“天微电子”变更为“*ST天微电子”；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511”；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5月6日

第二节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节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30日起停牌，于2025年5月6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面对该情况，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1、持续推进灭火抑爆系统、三防产品、元器件产品发展

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灭火抑爆系统研发、市场拓展工作，不断拓宽产品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并重点围绕新车型、现役改等进行筹划布局，在智能化、无人化领域取得更进一步的成绩。基于在三防领域已取得的成绩，公司将加大和相关整车单位的合作，进一步开拓核生化等三防产品市场，扩大三防产品收入，提高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深耕机载光学火焰探测控制系统和紫红外探测器在灭火抑爆系统的运用。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元器件产品技术攻关，在特种熔断器、放电管等领域积极开拓新市场。

2、积极推进民品市场的开拓

公司基于二十多年累积的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智能图像识别技术等核心技术积累，在稳固现有军品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政策，大力开拓民品业务市场，加速民品业务发展进程。公司将着力推广民用系统类产品的应用，充分挖掘产品在民用领域的潜力，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紧密关注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储能、风电、光伏、电瓶车在新能源安全方面的运用。通过技术创新与应用拓展，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保障，提升公司在民品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实现军民业务协同共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迈向新台阶。

3、加大研发人才引进，强化研发团队力量，改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研发竞争力

随着公司发展需要，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的需求持续攀升。2025年度，公司计划从多方面发力提升研发竞争力。一方面，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引进科研人才，持续壮大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科研发展筑牢根基。研发团队是创新的核心，强大的团队能为公司开拓更多技术可能。另一方面，公司将着力改善研发环境，提高技术人员待遇并实施精准激励。良好的环境与合理激励，能增强研发人员对团队的荣誉感，使其更有归属感；提升对公司的责任感，积极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激发对国家的使命感，将个人科研工作与国家科技进步相连，进而全方位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公司研发工作迈向新高度

4、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拓展产业布局

公司始终坚守稳健发展原则，紧密围绕核心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一方面，着力夯实主营业务，深挖内部潜力，激发内生发展动力，稳固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造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资本的撬动作用，围绕既定经营目标，稳中求进地探索外延式发展路径。通过资本市场并购等方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宽业务边界，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协同效应，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为投资者创造更为丰厚的回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5、持续加强质量管理工作

质量管理责任重大，公司秉持对自身、客户及军方负责的精神，必须持续强化该项工作。凭借更优良的工作作风与更高的工作效率，切实为产品质量把关，让产品成为战士可靠的“护身符”。2025年，公司计划多管齐下：提升质量管理者专业水平，运用智能监测手段，实时把控产品质量；大力宣传质量文化，增强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营造重视质量的企业氛围；明确管理人员具体岗位职责，使质量管理责任到人，从各个环节全方位强化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保障产品品质。

6、继续加强保密及安全工作，确保保密及安全零事故

2025年，公司会把保密与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首先，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流程，让每一项任务、每一个环节都有清晰的操作指南。其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保密和安全工作中的职责，杜绝推诿现象。再者，规范运行机制，从信息传递、设备管理到人员培训等，都建立起科学规范的运作流程。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推动保密管理与安全工作不断优化，全方位筑牢保密与安全防线，致力于实现保密及安全零事故，为公司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第五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或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王涛

（二）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三）咨询电话：028-63072200-828

（四）传真：028-84208268

（五）电子信箱：twdzdbyx@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和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2024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将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业绩预告）	修正前（业绩快报）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不适用	8,145.72	7,775.65	14,048.27	-45.4
营业利润	不适用	-2,334.73	-3,471.25	4,747.87	48.68
利润总额	不适用	-2,339.14	-3,473.06	5,674.93	4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至-1,400	-1,966.73	-2,915.73	4,970.43	4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0至-1,900	-2,625.72	-3,482.76	2,834.83	3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0.1904	-0.2843	0.6325	4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33%	-3.55%	6.08%	-1.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业绩预告）	修正前（业绩快报）	修正后		
总资产	不适用	93,625.07	93,189.00	95,681.10	-0.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81,876.20	80,896.73	85,186.97	-1.20
股本	不适用	10,388.55	10,388.55	8,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不适用	7.88	7.79	10.65	-1.20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与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2024年度业绩快报》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

（1）更正后的营业总收入为7,775.65万元，比修正前减少370.07万元，下降4.54%；

（2）更正后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936.67万元，比修正前增加182.98万元，增加10.43%；

（3）更正后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081.60万元，比修正前减少384.62万元，下降26.23%；

（4）更正后的利润总额为-3,473.06万元，比修正前减少1,133.92万元，下降48.48%；

（5）更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15.73万元，比修正前减少960.01万元，下降49.09%；

（6）更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2.76万元，比修正前减少957.04万元，下降37.89%；

（7）更正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843元，比修正前减少0.0939元，下降49.32%。

（二）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

近日，公司与某整机厂就某车型配套产品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就合同暂定价进行调减；同时，因公司产品进入新领域，科研项目技术复杂性导致预计发生成本增加，相应调减了营业收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将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及时沟通，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2024年度内控实施情况编制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57,332.8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6,779,422.64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544,433,634.59元。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守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和专业服务的义务。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巨万里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05万元/年（含税），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超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陈从禹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杨有新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不含税）。

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董事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此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张超	董事兼总经理	40
陈建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
陈从禹	董事兼副总经理	36
侯光莉	财务总监	35
杨芹芹	董事会秘书	3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含税金额，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上述薪酬包含绩效工资，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度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董事会表决结果：5票赞成，关联董事张超、陈建、陈从禹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们提交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这些自查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在2026年1月1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为顺应这一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